

ICS 61.020
Y 76



体 标 准

T/ZZB 1262—2019



2019 - 10 - 23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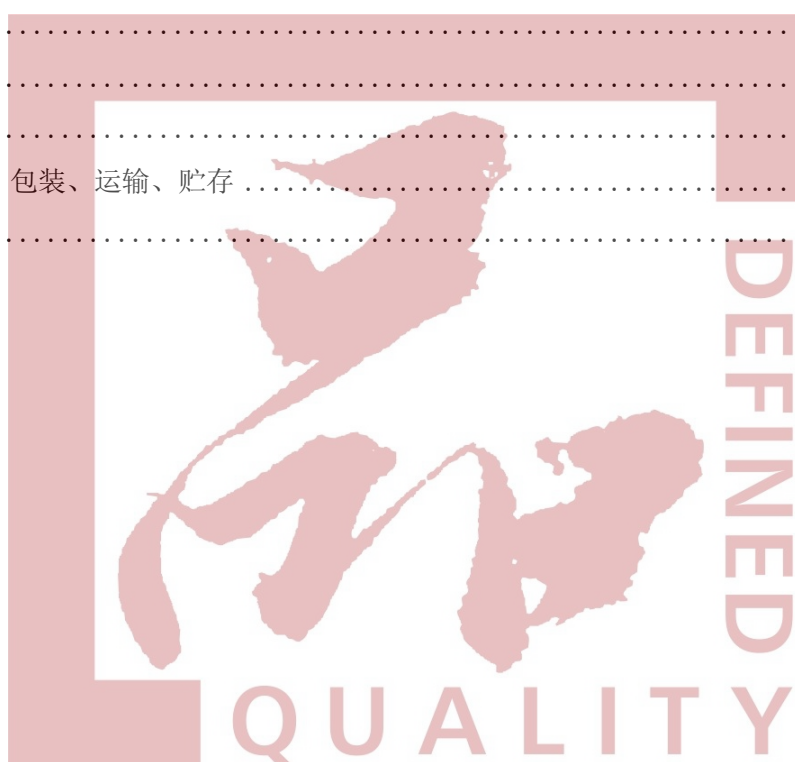
2019 - 11 - 01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规格	1
4 基本要求	2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5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7
9 质量承诺	7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桐乡市崇福皮毛协会、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、桐乡市惠氏皮草有限公司、桐乡市世纪名龙皮草有限公司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建中、谈正南、施海平、胡卫忠、姚夏其、俞中坚、俞亚杰、钟圣伟。

本标准评审专家组长：张丹云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貉子毛皮领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貉子毛皮领子的规格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承诺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貉子毛皮为主要面料的成人服装用毛皮领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
- 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测定方法
-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
- GB/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
- GB/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QB/T 1271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
- QB/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
- QB/T 2002.1 皮革五金配件 电镀层技术条件
- QB/T 2002.2 皮革五金配件 表面喷涂层技术条件
- QB/T 2171 金属拉链
- QB/T 2172 注塑拉链
- QB/T 2173 尼龙拉链
- QB/T 2711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撕裂力的测定: 双边撕裂
- QB/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
- QB/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
- QB/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QB/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
- QB/T 4366 貉子毛皮

3 规格

规格由企业自行设计,应符合设计规定,与配套服装相适应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设计研发

具备服装设计师团队，能运用服装设计软件、自动样板切割机、读图仪等进行款式设计、版型设计、打版、放码及数据库的采集和管理。

4.2 原材料

4.2.1 原料皮要求：符合 QB/T 4366 中一级貉子毛皮的要求。

4.2.2 选用的纺织品辅料应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，皮革辅料应符合 GB 20400 标准要求。

4.2.3 五金辅料和配件的涂层应符合 QB/T 2002.1，镀层应符合 QB/T 2002.2 的规定。

4.2.4 拉链应符合 QB/T 2171、QB/T 2172、QB/T 2173 的要求。

4.2.5 纽扣应表面光洁、无毛刺、无缺损、无残疵、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。

4.3 工艺装备

生产制作过程当中采用“枪钉钉皮工艺”、“拼花工艺”、“后道吸毛整理工艺”等工艺。

4.4 检验检测

应具备成品的外观质量、耐摩擦色牢度项目的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毛皮原料

5.1.1 理化性能要求按表 1 规定。

表1 理化性能

序号	项目	指标
1	撕裂力/N	≥ 25
2	收缩温度/℃	≥ 80
3	气味/级	≤ 3
4	干摩擦色牢度/级	≥ 4
5	湿摩擦色牢度/级	≥ 3
6	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 3
7	耐日晒色牢度/级	≥ 3
8	pH值	3.8~6.5
9	稀释差 ^a	0.7
10	游离甲醛/(mg/kg) \leq	75
11	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/(mg/kg) \leq	30
12	六价铬(CrVI)/(mg/kg) \leq	3.0
13	五氯苯酚(PCP)/(mg/kg) \leq	0.1

^a 当 pH<4.0 时，检验稀释差。

5.1.2 感观要求按表2规定。

表2 感观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皮板	皮板厚薄均匀、平展，皮型完整，无影响使用功能的制造伤； 皮板手感柔软、丰满、延伸性较好、无僵板、酥板； 皮里洁净，无肉渣，无油腻感。
2	毛被	毛被平顺，灵活蓬松，颜色纯正； 毛被针毛、绒毛齐全，针毛灵活，粗细适中，绒毛细密柔软； 无明显钩针、断针、溜针、掉针、焦针、落绒、油毛、结毛，无露板； 染色牢固，无明显浮色。

5.2 里料、辅料和配料要求

5.2.1 里料

5.2.1.1 里料的安全技术要求按照 GB 18401 B类的规定执行。

5.2.1.2 纤维含量按照 GB/T 29862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辅料和配件

辅料和附件按表3规定。

表3 辅料和附件要求

序号	品种	外观要求
1	皮革	按 QB/T 1872 等标准选用（特殊风格产品除外），并符合 GB 20400 的规定。
2	纺织品	性能与毛皮原料相适应，收缩率应与毛皮原料相适宜，无跳丝，无色差、色花等缺陷。
3	配件	无锈蚀，无毛刺，安装牢固。
4	拉链	缝合平直，边距一致。
5	钮扣	光滑、耐用，无锈蚀，无毛刺。
6	风纪钩	光滑、耐用，无锈蚀，无毛刺，张力均匀。
7	缝线	性能与面料、里料相适应。

5.3 缝制要求

缝制要求按表4规定。

表4 缝制要求

序号	项目	质量要求
1	针距	与材料性能、厚度、缝线、制作工艺、缝合强度相适应； 毛皮与毛皮之间拼接 ≥ 18 针 / 30mm； 毛皮与里布缝合 ≥ 11 针 / 30mm； 手工缝制 ≥ 6 针 / 30mm。
2	针迹	自然顺直，针距均匀，上下线吻合，松紧适宜，无严重歪斜及皱翘； 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，无空针、漏针、跳针。

表4 (续)

序号	项目	质量要求
3	缝纫表面	原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； 接缝处应平服。
4	扣及扣眼	定位准确、适宜，钉扣收线打结应牢固，装饰固定扣定位准确、牢固。

5.4 外观质量

5.4.1 成品外观质量要求

领面平服，领窝圆顺，左右领尖对称（特殊款式除外）、不翘；松紧适宜，不应起皱、打裯、吊紧或拔宽，整体不应有污渍、划破、烫痕、掉扣、掉勾、脱色等，无异味。

5.4.2 规格允许偏差

规格允许偏差按表5规定。

表5 规格允许偏差

部位名称	允许偏差 (mm)
长度	+5~-3

6 试验方法

6.1 仪器和试验条件

6.1.1 测量工具：钢板尺，最小刻度 0.5mm（测针距用）、1mm；卷尺，最小刻度 1mm。

6.1.2 检验台：长、宽、高适度，台面平整，样品能在台上摊平。

6.1.3 照度：不低于 750lx。

6.2 撕裂力

按QB/T 2711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3 收缩温度

按QB/T 1271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4 气味

按QB/T 2725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5 耐摩擦色牢度

按QB/T 2790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6 耐汗渍色牢度

按QB/T 2924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7 耐日晒色牢度

按QB/T 2925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8 pH 值和稀释差

按QB/T 1277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9 游离甲醛

按GB/T 19941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

按GB/T 19942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11 六价铬

按GB/T 22807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12 五氯苯酚

按GB/T 22808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13 纤维含量

按FZ/T 01057（所有部分）、GB/T 2910（所有部分）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14 针距

用钢板尺在成品任意部位（厚薄部位、刺绣部位除外）取30mm测量。

6.15 外观质量

在部位用料、辅料和配件、外观检验中，将样品在检验台上摊放平直进行检验，需测量产品尺寸时，恢复自然，进行检验。

6.16 要求中其他各项目

用目测、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，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7.2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规则

7.2.1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。

7.2.2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。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、外观的影响程度，缺陷分为以下三类：

a) 轻微缺陷：轻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，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微缺陷；

b) 一般缺陷：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，对产品的外观有略明显影响的缺陷称为一般缺陷；

c) 严重缺陷：严重降低、影响产品的基本使用功能，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。

7.2.3 缺陷判定依据如下：

a) 轻微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50%以内（含）的缺陷；定性指标中，轻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；

b) 一般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50%以上、100%以内（含）的缺陷；定性指标中，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；

c) 严重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100%以上的缺陷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超标，游离甲醛含量超标，六价铬(CrVI)含量超标，五氯苯酚(PCP)含量超标；僵板、响板、糟板；掉毛严重；严重掉色；严重色花、油腻、异味；破损、熨烫伤；较严重、大面积的伤残，刀伤超过厚度的二分之一；使用粘合衬部位严重开胶；成品出现15mm以上断缝纫线，拉链损坏、勾扣缺失等，均为严重缺陷。

注：定量指标为本标准中有数值规定的指标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全数检验，检验按第5.3及5.4条规定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(或检验标识)方可出厂。

7.4 型式检验

按第5章规定进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工艺有重大改变时；
- 产品长期停产（六个月）后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形式检验的要求时；
-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形式检验。

7.5 合格判定

7.5.1 单件判定规则

被测样品缺陷数符合以下条件，则判该产品合格：
严重缺陷数为0，一般缺陷数为0，轻微缺陷数 ≤ 2 。

7.5.2 批量判定规则

3件被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有1件（及以上）不合格，则加倍抽样6件复验。复验中6件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：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商标、产品合格证（或检验标识）、联系电话；并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。

注：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貉子毛皮领子的清洁、维护、保养方法，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，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。

8.1.2 必要时，产品外包装应标有产品名称、货号、颜色、数量、贮运（防护）标识。

8.2 标签

产品标签应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货号、主体材质、合格（检验）标识。

8.3 包装

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，防止产品受损。

8.4 运输、贮存

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应：

——防止曝晒、雨雪淋；

——保持通风干燥，不应重压，防蛀、防潮，避免高温环境；

——远离化学物质、液体侵蚀。

9 质量承诺

9.1 做好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工作，对于顾客提出的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。

9.2 对于个人消费者，在不影响商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消费者自购买或收货之日七天内，可无条件退换货。

9.3 在正常条件或环境下使用商品，消费者自购买之日起 1 年内出现皮板脱落、缝合开线等质量问题时，由企业（制造商）免费进行修理。

9.4 如发现商品以假充真，经有关机构鉴定后，按商品成交价格的十倍金额赔偿。

9.5 若因使用不当或其它非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，制造商应向客户提供有偿售后服务。

